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89年12月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4日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81 年 11 月 18 日台(81)訓 63452 號函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評定，其規定如下：
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定為 82 分，以 99 分為滿分，超過 99 分者，以 99 分計。其實際操行成績按下列方式計算：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，加減系輔導教官評分，加減系主任評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計分下列五等：
一、優等：90 分以上至 99 分者。
二、甲等：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三、乙等：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四、丙等：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五、丁等：未滿 60 分者。
- 第 4 條 學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。
- 第 5 條 學生平日應依照本校請假規定，將請假單送生輔組建檔存查，作為日後各班操行成績評定或學科學習態度參酌之用。
- 第 6 條 獎懲計算標準如下：
一、嘉獎一次加 1 分，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二、申誡一次減 1 分，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第 7 條 學生日常在校行為，有功可資獎勵者，有過應予懲罰者，除按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得於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時，參酌實際情形增減之。
- 第 8 條 學生操行於每學期屆終，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將所有資料綜合核算。
- 第 9 條 學生操行成績在該學期不及格者，得移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，以為後續之處置。
- 第 10 條 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核定為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，概以 60 分計，且不得記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